

鹤壁市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鹤壁市
2025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鹤壁市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鹤壁市路达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鹤壁市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鹤壁市2025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养护项目名称），发包人鹤壁市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鹤壁市路达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1）项目概况

鹤壁市2025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隐患治理任务共计58处，主要分布G107、S225、S302、S304、S305、及S503七条国省干线公路主要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2）养护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或养护绩效管理规则）；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绩效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2383195元)。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项目根据施工进度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完成60%工程量进行计量支付。第二期完成100%工程量经交工验收合格后,报送评审结算,经评审结算后支付。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宋焱。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李洁。

5. 养护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养护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发生;养护环保目标:环保、扬尘管理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承包人应按照咨询人(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8.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5年12月13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5年12月13日